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2020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